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年7月3日，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杨颖女士主持，会议通知于2020年6月28日通过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确定2020年7月3日为预留授予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符合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因公司部分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离职等原因，公司拟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相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相关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对部分股权进行注销。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7 月 7 日